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单怀光）

独立董事：_____（肖淑芳）

独立董事：_____（苏文力）

2018 年 5 月 21 日